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办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 述职述廉制度》（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述职述廉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2018年1月5日

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从严治团，严格落实岗位管理责任制度，全面考察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表现，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团省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全体干部（含挂职、借调干部）。

第三条 团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办）负责述职述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职述廉一般在每年年底或次年第一季度进行，可结合干部年度考核等工作进行。

第五条 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宣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况，自觉学习、遵守、贯彻和维护党章的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落实省委、团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情况；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三)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以及党建工作情况，具体包括：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情况；遵守机关制度纪律情况，遵守财务制度、出勤制度、学习制度等；抓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思想建设、党员队伍管理等情况；巡视整改等其他情况；

(四) 履职尽责、抓主业工作、工作成效及完成年度工作目标情况，具体包括：对本部门（单位）主业工作的思考、定位；履行部门（单位）职能情况；完成团省委中心工作情况；推进广东共青团改革工作落实情况；团中央考核项目落实情况；在工作中落实“严、实”的情况，工作实绩是否取得社会反响和让青年受益等情况；在工作中抓基础、建机制、敢担当的情况；抓部门（单位）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及支出进度考核情况；

(五) 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各项规定执行情况，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情况；

(六)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干部的述职述廉，根据实际负责的工作，参照以上内容执行。

第六条 述职述廉的基本程序为：

(一) 确定述职述廉方案。拟定述职述廉方案，发布通知，明确述职述廉人员、述职述廉评议会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

(二) 深入开展调研。述职述廉人员对照本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任务和上年度的整改承诺，深入开展调研，听取系统内外干部、青年群众对本部门（单位）、个人工作情况的评价和意见建议。

(三) 撰写述职述廉报告。述职述廉报告一般分为总结工作、分析问题、努力方向等三方面，要重点突出“实”：(1) 总结工作要实，逐条逐项总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要注重用具体数据和事例说话。(2) 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实，认真对照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和部门职责，重点查找完成落实工作任务、完成党建工作等方面的问题。(3) 努力方向要实，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务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述职述廉报告应由述职述廉人员独立完成。

(四) 开展述职述廉评议会。团省委举行述职述廉评议会，听取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的现场述职述廉。述职述廉人员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汇报履职尽责抓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

评议会的参加人员为机关各部（室）干部（含挂职、借调）及直属单位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邀请青年代表参加。组织部（机关党办）提前三个工作日收集述职述廉报告，并印发给参会人员。评议会可通过设立分会场、视频直播方式扩大参与范围。

评议会上，参会人员对照述职述廉人员进行现场测评（评议内容参考附表），直属单位其他干部在本单位对述职述廉人员进行测评。参会人员要以对广东共青团事业和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述职述廉人员的日常工作情况，客观、公正提出评价意见，不打“感情分”，不投“人情票”。

（五）审定评议结果。组织部（机关党办）汇总测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团省委党组审议。党组综合日常工作情况、现场测评情况对述职述廉人员确定评议等次，防止简单以现场测评结果确定评议等次。评议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其中，优秀等次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30%。

（六）反馈意见与整改落实。评议结果和评议过程中反映的意见建议，由分管领导向本人反馈，并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述职述廉人员梳理分析会前调研、现场评议和反馈指出的问题，列出问题、责任、整改清单，形成整改落实表，注明整改和落实的时间节点，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不能一述了之。整改落实表应在述职述廉评议会后一个月内向组织部（机关党办）备案，组织部（机关党办）跟踪问效推动落实。

第七条 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中担任两个及以上领导职务的负责同志，一般分别述职述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年度进行过调整的，由现任主要负责同志在述职述廉评议会上进行述职述廉。

第八条 述职述廉评议会邀请派驻纪检组参加，指导和了解

有关情况。

第九条 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其他干部的述职述廉，由所在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形式开展，并邀请分管领导出席。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应在团省委述职述廉评议会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条 个人述职述廉报告、民主评议、整改情况等有关资料，记入本人档案。组织部（机关党办）于述职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处级干部述职述廉有关材料报派驻纪检组，科级干部有关材料报直属机关纪委。

第十一条 述职述廉的评议结果，作为对干部考核、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评议结果为“优秀”的，作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人选；评议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年度考核参照评为“基本称职”、“不称职”，并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由团省委组织部（机关党办）负责解释。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省团校）参照执行。

- 附表：1. 《团省委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评议考核评分表（主要负责同志）》
2. 《团省委干部述职述廉评议考核评分表》

附表 1

团省委中层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评议考核评分表

(主要负责同志)

姓名	总体评价	德				能		勤	绩				廉	
		政治坚定	执行民主集中制	坚持原则	道德品质	工作思路	抓班子带队伍	精神状态与工作投入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履职尽责	抓主业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廉洁自律	履行廉政职责
	[A] [B] [C] [D]													

注：总体评价意见 [A] [B] [C] [D] 分别代表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分项评价意见 [A] [B] [C] [D] 分别代表好、较好、一般、差。

	政治坚定	执行民主集中制	坚持原则	道德品质	工作思路	抓班子带队伍	精神状态与工作投入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履职尽责	抓主业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廉洁自律	履行廉政职责

团省委干部述职述廉评议考核评分表

姓名	总体评价	德				能		勤	绩			廉	
		政治 坚定	党性修养 与道德品质	坚持 原则	道德 品质	组织 协调	推动 落实		履职 尽责	抓主 业工 作	完成 年 度任 务	廉洁 自律	履行 廉 政职 责
	[A] [B] [C] [D]												

注：总体评价意见 [A] [B] [C] [D] 分别代表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分项评价意见 [A] [B] [C] [D] 分别代表好、较好、一般、差。

(此页无正文)

抄送：邹铭同志
省直机关工委，省纪委驻省总工会机关纪检组。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